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为了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促进外贸稳定增长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《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工作规范（1.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退税规范》）是持续推进出口退税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各地国税机关要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抓好〈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工作规范（1.0版）〉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5〕29号）要求，切实抓好出口退税管理岗位设置、审批权限下放、分类管理等重点工作，规范出口退税管理，不断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。要按照《退税规范》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年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情况的通报》（税总函〔2015〕156号）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。

二、准确、及时办理出口退税，是国税机关履职尽责、服务外贸发展的具体体现。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。近期，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（免）税，主管国税机关

应按照《退税规范》及税总函〔2015〕29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结。

(二) 开展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和排查工作。各地国税机关要对本辖区的出口企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报，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以前尚未办理的出口退税，进行清理和排查，分清原因，妥善处理。对属于审核发现有疑点的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。对发函后回函结果不清晰的，要重新发函调查；对经核查后排除相关疑点的，要及时审批办理退税；对经排查后按规定不予办理出口退税或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，要及时告知出口企业。复函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做好复函工作。

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 7 月 15 日以前，将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连同填报的《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一并上报税务总局（货物和劳务税司）。

(三) 进一步强化出口退税计划管理。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决定，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出口企业的生产、出口动态，科学测算每月所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02

